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 68 號  
帝國中心 7 樓 701B 室



Commissioner for Heritage's Office  
Development Bureau  
Unit 701B, 7/F  
Empire Centre, 68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erence : ( ) in DEVB/CHO/1C/CR/10/1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CB4/PAC/R75  
電話號碼 Tel No. : 2906 1529  
傳真號碼 Fax No. : 2906 1574

( 電郵傳送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6 章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謝謝 貴秘書處於 2021 年 1 月 8 日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6 章提出的問題。本局的回應  
現載於附錄。

發展局局長

( 甘綺裳  代行 )

2021 年 1 月 13 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電郵：sfst@fstb.gov.hk )  
審計署署長 ( 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6 章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提問及要求資料

就問題 1 的回覆，報告第 2 部分提到，部分“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項目收到的申請數目較少，部分更須重新推出。當局過去有否就這些吸引力較低的項目重新進行評估，考慮是否有其他替代的活化方案？如否，當局未來會否實行以上做法？此外，當局會否引入更多不同及具彈性的模式，讓更多不同機構參與政府歷史建築的保育及活化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府一向就歷史建築的個別情況採用不同模式進行保育及活化。除了將歷史建築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外，政府會透過招租將歷史建築出租予有興趣的機構作合適用途；此外，政府亦會以其他合作方式邀請非政府機構活化及營辦項目，例如由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而成的「大館 - 古蹟及藝術館」，及由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活化而成的「元創方 PMQ」，以善用有關的歷史建築。另外，如情況合適，政府亦會直接管理及活化有關的歷史建築，如將前馬頭角牲畜檢疫站改建為「牛棚藝術村」，讓藝術工作者及團體租用，並開放給市民參觀及參與當中的活動。

在活化計劃下，過往亦有重新推出的項目能成功找尋到合適的伙伴並作新的用途。例如，雖然舊大埔警署在第一期活化計劃下沒有機構獲批，但在第二期活化計劃下成功批出並活化為以推廣永續生活的「綠匯學苑」。此外，政府就景賢里的活化項目作重新評估後把其納入第六期活化計劃下重新推出，並在增加可用面積方面作出更具彈性的安排，在不影響景賢里的文物特色下，容許申請機構在景賢里後花園部份位置興建與景賢里景觀相配合的新構築物，以滿足申請機構的用地要求。而縱使以往有個別活化計劃項目接獲的申請數目較少，在再次推出時亦能吸引更多申請，例如，芳園書室在第五期活化計劃下只收到兩份申請，但在第六期再次推出時共接獲五份申請。

將有關歷史建築納入活化計劃，並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機制選出活化方案，有助藉著民間智慧及創意，為這些歷史建築找尋最合適的伙伴和新用途，本局認為仍然是恰當的方式。然而，本局會繼續探討更多不同及具彈性的模式，讓更多機構參與政府歷史建築的保育及活化工作。